文匯報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8年1月18日 星期四
丁酉年十二月初二 初四大寒
晴轉多雲 幾陣微雨
氣溫 17-23℃ 濕度：60-90%
港字第24779 今日出紙3疊10張半 港售8元

黃之鋒仍債獄償

與黃浩銘申請保釋上訴被拒 即時入獄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包括黃之鋒、岑敖暉、黃浩銘等16名激進示威者，於2014年11月非法「佔旺」期間阻撓警方清場，全部人刑事藐視法庭罪名成立，案件昨在高等法院宣判。法官陳慶偉慨嘆，在政治運動中，受害的往往是貧苦大眾，並批評黃之鋒多次出言挑戰律師和執達吏，雖然認罪仍須判監3個月。另一被告黃浩銘參與程度相若，他不但多次指罵執達吏，更鼓動其他示威者繼續留守，加上拒絕認罪，遂判處最重的4個半月刑期。兩人申請保釋等候上訴被拒，即時入獄服刑，並與前案刑期分期執行。

法官陳慶偉昨日在判刑時指出，法庭有需要保障遊行集會者的自由，惟不幸的是，在政治運動產生的亂局中，受害最多的往往是貧苦大眾和打工階層。2014年11月26日當天，示威者非法佔據路面，已不可能改變任何事或任何人，只是影響到普羅市民，包括的士和小巴司機無法做生意，損害生計，學生返學亦受阻。

陳官強調，每位香港人都有示威權利，但前提是不損害其他人的權利。

二人挑戰執達吏

法官首先批評前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、現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（21歲），指他案發時多番出言挑戰執行禁制令的律師及執達吏，及禁制令的有效性，雖然在現場只逗留個半小時，但其間扮演着領導角色。

基於他在現場的參與程度非常高，加上案情的嚴重性，決定判監3個月。

針對辯方律師提出黃之鋒案發時不足21歲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，應先考慮監禁以外的刑罰，法官指條例只適用於刑事案，但刑事藐視法庭只屬於民事訴訟，條例並不適用。

另一被告前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（29歲），法官指他的行動與黃之鋒相似，同樣扮演重要主動角色。當日，黃多次指罵執達吏，鼓動其他示威者繼續留守示威區抗爭，挑動各人仇視執達吏，有必要判監。

他與黃之鋒不同的是，黃浩銘並不認罪，在無減刑因素下，判他監禁4個半月，刑期是16人當中最重。

岑敖暉罰款1萬

另一被告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，法官指雖然他是學生頭目之一，但當日大部分時間只靜靜地站在警方防線前，他沒有挑戰執達吏，同時有呼籲其他示威者冷靜，嘗試確保示威者的安全，考慮到岑認罪，酌情判他監禁1個月、緩刑1年，另罰款1萬元。

其餘13名被告，包括周蘊瑩、朱緯圖、張啟康、蔡達誠、司徒子朗、朱佩欣、郭陽煜、趙志深、陳寶瑩、關兆宏、熊卓倫、馮啟禧及麥盈湘，不論認罪與否，分別被判監1個至2個月，緩刑12個月至18個月。

黃之鋒及黃浩銘傍晚由囚車押送到荔枝角收押所。他們被判刑後提出申請保釋等候上訴，但法官指根據法例，自己無權批准保釋，指示他們向上訴庭申請。

案發2014年底，大批激進示威者非法「佔領」旺角多條主要通道。潮聯公共小巴同年11月10日成功取得法庭強制令，禁止「佔旺」示威者堵塞亞皆老街一帶路面。

11月26日清場行動中，警方拘捕20名涉嫌違反法庭強制令、拒絕離場並故意阻撓法庭執達吏清場的示威者。

其中4名示威者張啟昕、馬寶鈞、黃麗蘊及楊浩華於案件開審時認罪，去年12月28日率先被判囚1個月、緩刑1年，各罰款1萬元，並須支付控方訟費。

■黃之鋒(左)、黃浩銘申請暫緩執行判決被拒後，由囚車押往服刑。 美聯社

三名主要被告判刑摘要

黃之鋒（認罪）

法官裁定：扮演領導角色，多番出言挑戰在場律師、執達吏和禁制令的有效性

判　　決：監禁3個月

黃浩銘（判罪）

法官裁定：扮演重要主動角色，多番指罵執達吏，鼓動示威者留守抗爭，挑動仇恨

判　　決：監禁4個半月

岑敖暉（認罪）

法官裁定：大部分時間站在警方防線前，明顯是學生頭目，但無挑戰執達吏

判　　決：監禁1個月、緩刑1年，罰款1萬元

資料來源：法官判詞

法律界指量刑恰當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高等法院昨日判「學民思潮」前召集人黃之鋒和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藐視法庭罪成，分別被判監3個月和4個半月，其保釋申請亦遭拒絕，即時入獄。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指，是次判刑釐清了法律原則，惟同時有多名同案被告獲判緩刑，刑期較輕，擔心未能起阻嚇作用。

黃浩銘和黃之鋒被判入獄，惟同案的岑敖暉僅被判入獄1個月、緩刑12個月及罰款1萬元，其餘13名被告也分別被判緩刑及罰款。

行政會議成員、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，藐視法庭等同不遵從法庭指令，屬於嚴重罪行，一般需要判處監禁，而刑事藐視法庭更涉及不尊重司法體系的元素，故法院視乎被告的參與及不尊重司法體系程度而判緩刑是恰當的。

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表示，是次判刑足以顯示是案的嚴重性，而帶頭的黃之鋒、黃浩銘等，判其入獄是有必要的，對社會起了一個警示的作用。他奉勸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，即使以什麼「美麗」的藉口行事，一旦違法就要接受法律的制裁，無法逃避。

清晰信息：必須遵守法院命令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，是次判刑算是合理，而判決的信息十分清晰，就是法院頒發的禁制令必須遵守，絕不兒戲，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。

他指出，黃之鋒及黃浩銘在案件中屬於領導角色，主動挑戰禁制令、阻礙執法，故判即時入獄3個月及4個半月，其他人等角色較為被動次要，參與程度較低，故刑責較輕，雖全被判入獄及罰款，但可獲得緩刑。

黃國恩強調，守法是法治的基本，蓄意違反法院發出的禁制令是藐視法庭的行為，必須判以監禁刑罰。他希望有關結果能警惕年輕人切勿以身試法，否則會受到法律制裁，甚至坐監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立法會議員馬逢國指，法院的判決，對主事人的判刑較重，其他人的判刑較輕，他希望不會因此引申出「即使犯了嚴重的罪行，也不用負太重的刑責」的反效果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則批評，兩人被判囚但毫無悔意，「連守法都做不到，卻空談守護香港」，「明明藐視法庭，破壞香港法治，卻說要爭取公義？」

熱點民議 街坊冀犯事者反省

陳女士：我覺得判刑合理，發生任何事都應該以和平對話的方式解決，而不是為求達到目的而採取非法手段。今次判囚是給犯事者一個警惕，希望他們能夠反省。

鄭先生：「佔領」事件損害香港安寧，令社會秩序大亂，市民生活亦受影響。他們應該理性及和平地表達訴求，今次判刑對他們來說實在是個很大的教訓。

謝先生：香港是言論自由社會，個人有權發表意見，表達意願，但大前提是不能做出一些犯法行為，影響別人生活，否則就會像今次事件一樣，需為自己所作所為負上刑責。

蔡先生：這班年輕人實在太衝動，而且都是因為被潛移默化而受到影響。其實「佔領」事件的發起人更應該要為事件負上責任，因為他們才是始作俑者。

鄭女士：違法「佔領」事件對香港市民的影響很大，我的朋友住在旺角，日日受噪音滋擾，周圍環境衛生又惡劣，實在苦不堪言。他們可以表達訴求，但不應滋擾其他人的生活，故判囚合理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撰文/攝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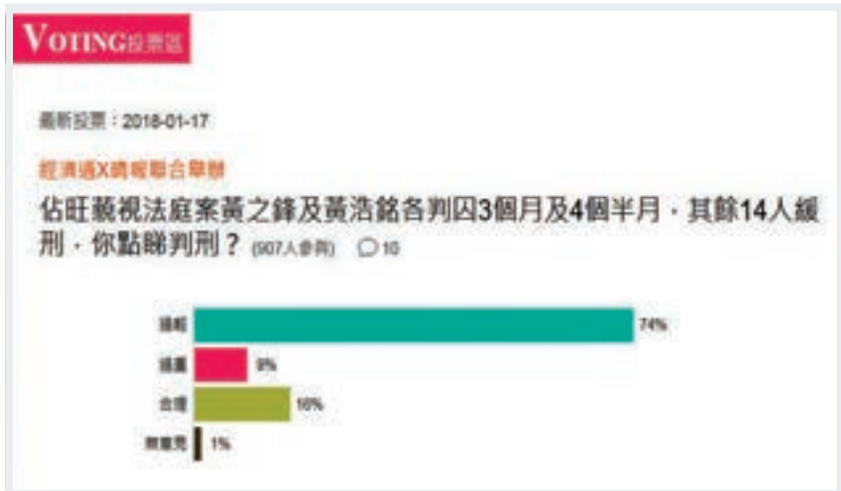

74%網民認為判刑過輕

「佔旺」藐視法庭案昨日宣判，黃之鋒及黃浩銘各判囚3個月及4個半月，其餘14人緩刑。根據「經濟通X晴報」昨日的網上民調，在907名參與者中，有74%認為判刑過輕，16%認為合理，認為過重的僅9%。

團體促速起訴「佔中」搞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等多人因在2014年非法「佔領」行動期間違反法庭禁制令，被控刑事藐視法庭，昨日終於罪有應得被判監，惟大部分「佔中」搞手依然逍遙法外。團體「政中香港人」昨日請願，要求律政司盡快公平起訴所有「佔中」搞手，挽回公眾對律政部門能公平處理案件的信心。

「政中香港人」20多名成員昨日到中環律政中心請願。眾人帶同寫上「唔好博懵想放生，司法要一視同仁」、「控告警員拿拿臨，起訴搞手慢吞吞」、「預約拘捕四十八，最後起訴得九人」等橫額抗議，並高呼相同口號。

「政中香港人」發言人表示，非法「佔中」爆發至今已有數年，而這幾年間因「佔中」引發的多宗案件，無論是涉及警務人員的還是參與者的，均已相繼審結，部分更已經在上訴中。不過，當初被警方「預約拘捕」的48名「佔中」搞手，至今卻只有9人被落案起訴，大部分人仍然逍遙法外。

發言人指，策劃行動者的責任應當比參與者大，何況自朱經緯案審結後，執法警員因執行任務被判有罪，對比起「佔中」搞手起訴過程的緩慢，令部分市民對律政部門是否公平已失去了信心。

他們是次到律政中心請願，是希望促請律政司盡快公平起訴所有「佔中」搞手，以挽回公眾對律政部門能公平處理案件的信心。他們將請願信交予職員後和平離開。

■「政中香港人」20多名成員昨日到中環律政中心請願。

督印：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 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-4樓 電話：28738288 傳真：28730657 採訪部：28738260 傳真：28731451 廣告部：28739888 傳真：28730009 承印：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-3樓